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08] 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千方科技(代码：002373)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8 日